



时代物业

SHI DAI WU YE

全类型物业服务企业

瑞安市红双林场（花岗岩国家森林公园）

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RAJC20240803

报
价
文
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瑞安市红双林场、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瑞安市红双林场（花岩国家森林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RAJC202408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 (如果有)
1	瑞安市红双林场（花岩国家森林公园）物业管理服务	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24个月）	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0人	无
投标报价（小写）				1798000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注：

1、▲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各类人员，人员不得少于20人（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管理方案增加人员）。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瑞安市红双林场的瑞安市红双林场（花岗岩国家森林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3415.26万元，资产总额为583.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微)		中型企业(中)		小型企业(小)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200000万元以下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